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 28-1 邮政综合楼 6 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本次董事会由黄苹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修订的相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晟文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2023 年）》《大晟文化独立董事制度（2023 年）》。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

本次转让控股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关于本次转让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6），关联董事谢建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3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7）。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3-07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